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以「台灣首府大學」名義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論文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補助。

- 一、申請論文獎勵者，同一篇論文有二位以上之發表人，其論文獎勵以一人申請為限，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同一篇論文本校僅補助一位代表出席參加。

第三條 發表學術論文獎補助如下：

## 一、論文獎勵

- (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CI、SSCI、AHCI 等國際性之學術期刊每篇獎勵二萬元。
- (二) 學術論文刊登於 TSSCI、EI 每篇獎勵一萬元。
- (三) 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 (四) 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 (五) 學術論文於接受或刊登後三個月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 二、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一)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之標準則依出國所在地區而定，申請亞太地區補助以一萬元為限；北美地區補助以二萬元為限；歐洲地區補助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中南美洲和非洲地區以補助三萬元為限。
- (二) 申請補助者，須於參加會議召開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參加國際會議人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乙份。

三、學術論文刊登於具有公開對外審稿制度之期刊者(須附審查證明)，每篇獎勵三千元。

四、公開發表於國際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四千元。

五、公開發表於國內公開審稿制度之學術會議論文，每篇獎勵二千元。

第四條 學術研究獎補助之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簽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經費，必要時由「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之。

- 一、申請論文獎勵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申請表」一份。
  - (二) 學術論文之接受證明書(函)、獲刊登當期期刊封面、目錄及著作全文(或已出版論文之抽印本或影本)各一份。
- 二、申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者須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一)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出席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表」一份。
  - (二)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 會議議程及地點。
  - (四) 擬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